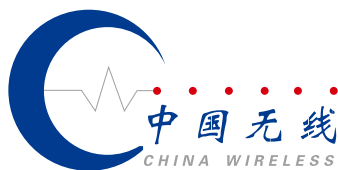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以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與銷售代理商—北京派普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派普」)，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達成框架協議(「派普框架協議」)，以及宇龍深圳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達成定制終端銷售框架協議(「中國移動框架協議」)提供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派普框架協議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與銷售代理商—派普，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達成一項框架協議。據此，派普已同意向宇龍深圳購買「酷派8260」定制手機，該等手機將根據中國移動附屬公司與派普將予達成的獨立銷售協議，最終售予中國移動各省份分公司。根據派普框架協議，估計將出售150,000具「酷派8260」手機，約值人民幣600,000,000元。

中國移動框架協議

董事會非常榮幸地宣告宇龍深圳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與中國移動達成定制終端銷售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中國移動將與宇龍深圳組織中國全國範圍內的定制手機終端供貨活動。由此，中國移動各省份分公司將就購買宇龍深圳提供的定制終端產品與宇龍深圳簽定銷售協議。董事認為該協議的簽定對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除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